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 8MWh 储能电站总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理工恒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与佛山市中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佛山中科兴公司商业户用储能电站设计、采购、施工总包合同。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中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兴”）

法定代表人：刘思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大门社区南国西路 28 号智富百利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科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中科兴经营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佛山市中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云南理工恒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公司户用储能电站项目工程的勘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造、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和设备质量保证期限的服务过程的总承包，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合同总价以双方确认的实际设计的装机容量为准）。

一、合同概况

1、合同内容：本项目是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工厂范围内建设储能电站项目，包含工程勘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造、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和设备质量保证期限的服务过程等有关事项。

2. 储能电站总装机容量（2mw/8mwh）合同总价款：1050万元（大

写：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3. 乙方承包围：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手续、资料与相应参数，参照 GB 51048—2014 相关规定对储能电站项目深化设计(具体装机容量以系统设计施工图容量为准)。

4.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提供的储能电站设计相关资料完成该项目的申报备案、并网接入等必要项目手续。

5.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建设所需全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电力设施改造等工程建设，包含 EMS、PCS 的采购与安装、汇流箱(根据系统设计确定)、配电箱(柜)的改造、采购并安装、电缆安装、各小区块的避雷、接地等。

6.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协助各相关单位完成项目的并网验收，取得并网验收的各项文件，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7. 储能电站系统运营管理人员培训与储能电站的移交。

二、承包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安全、确保通过竣工验收与售后服务。

三、合同与施工期限

合同为多个户用储能项目组成(第一期项目 0.5mw/2mwh;第二期项目 1.5mw/6mwh)，具体每个储能项目合同及施工期限一事一议，每个储能项目需遵循如下原则：

1.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开始，合同各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合同终止。

2. 项目工期：项目工期为 60 日自然日（含前期备案、后期并网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工程质量

1. 项目验收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等，达到甲方要求验收通过并通过当地电力公司的并网验收，系统正常投入运行。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列方式对功能性完工进行验收：

1.1 项目建设期间的关键验收点：

1.2 在电池、储能变流器（PCS）安装前，对型号进行验收。

1.3 储能电站并试运行 10 天后，立即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正式投运。

1.4 项目验收程序：

1.4.1 验收由乙方负责通知和组织，并落实会议场地，提供必要的会议环境。

1.4.2 验收前 2 天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其他相关方。

2. 项目验收完成后，各方应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3. 各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或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上述验收，否则视为对工程验收无异议。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款：¥105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合同总价根据实际装机容量进行适当调整，合同总价款包括全部工程直接费（含装置性材料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与所有

不可预见费用（不包括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缴纳的各种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根据设计方案确定的实际装机容量进行调整，合同总价款包括全部工程直接费（含装置性材料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与所有不可预见费用（不包括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缴纳的各种费用）。

2. 在电池舱、储能变流器舱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给乙方；

3. 项目竣工甲乙双方整体验收合格并网发电后十个工作日办理结算手续，其后十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5%给总承包方；

4. 竣工验收一年后七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质量保修金给乙方。

5. 乙方开具下列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阶段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七、设备、材料供应

1. 工程中电池、储能逆变器、汇流箱等设备均由乙方按照设计方案规定品牌、规格型号与技术要求进行采购，所安装的材料必须保证为全新合格产品，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图纸设计参数需求。

2. 该工程中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工程的保护，在未经过整体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使用前，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维护责任与运输、保管等相关费用。

3. 设备施工安装前一周乙方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

监理) 到位，货到现场后由甲方负责对设备进行清点确认检验。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应为乙方的施工提供必要的园区相关图纸与技术资料。

1.2 负责该项目的政府申报备案与电力公司并网验收等。

1.3 派驻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全面动态跟踪管理。

1.4 组织材料进场的合格检验并对工程的重点部位进行抽查、抽检。

1.5 在合理时间内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予以签认。

1.6 配合业主（园区用电单位）组织的验收工作，并提供工作便利。

1.7 按照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与支付相关条款，按期支付工程价款。

1.8 协调施工现场与周边环境关系。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政府申报备案与电力公司并网验收等。

2.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系统的接入性能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要求，保证甲方用户侧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防雷设

施；避免雷电感应与雷电波侵入对用户侧电气设备造成危害。

2.3 保质保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和工期达到合同要求。

2.4 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要求，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态良好。

2.5 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未交付使用前乙方应做好工程现场成品保护工作。

2.6 乙方负责工程验收后的保修，在保修期间由于工程质量原因发生的返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与非乙方人为破坏情况除外）。

2.7 乙方在项目的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所使用屋面损坏时，应当负责进行修复，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建成后运营1年）承担保修责任，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8 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统一安排。

2.9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壹套竣工图与完整的竣工资料。

2.10 在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相关的费用。

2.11 如因乙方的过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漏水、货物污损、结构损坏、房租损失、人身损害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

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在承担该等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12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施工中与时清运建筑垃圾，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承包项目的分工界面

3.1 主要负责本项目的设备采购、实施、安装并网等具体工作。

3.2 负责与甲方进行本项目的财务结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收取与发票开具事宜。

3.3 乙方部的财务结算由乙方和分包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与甲方无关。甲方向乙方的付款即视为对乙方各分包方的共同付款，不再另外向分包方付款。

九、工程保修与移交

1. 项目工程总体保修期为五年。电池在规范使用下质保 10 年，储能变流器（PCS）质保 3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乙方保修人员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更换保修品。

2. 保修期，乙方设备或施工部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如地震、洪水、飓风等自然灾害造成风力发电机组不能正常工作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质量责任。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受托管方，但乙方不免除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修与保修责任。

5. 储能电站设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储能电站中使用的电池为乙方生产提供。甲方在确保储能电站在实际运行中，需遵守乙方推荐的放电倍率及充放电规则，乙方确保电池使用 10 年后不低于 70% 容量。其它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此确保范围内。

十、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费标准按人民币每天贰仟元。因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工程顺延。

2. 如因工程安装完成并试运行后六个月非乙方原因造成未进行验收工作，造成乙方验收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赔偿延误验收费用每天贰仟元。

3. 如因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项的 0.5%/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或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宜发生争议时应与时协商，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都可向其所在地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储能行业新进入者，本次与中科兴签署储能电站总包合同为公司户用储能业务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基础。若本合同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储能业务拓展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经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业务属于公司的新业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造成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佛山中科兴公司储能电站设计、采购、施工总包合同》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